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9號

原告 廖叁娘

郭芯瑜

郭佩珊

郭杰倫

上列郭佩珊、郭杰倫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采苓

原告 鍾采苓

上列廖叁娘、郭芯瑜、郭佩珊、郭杰倫、鍾采苓

被告 池炳耀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7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